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拾陆亿伍仟万元整（36.5亿元），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亿伍仟万元整（289.5 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